

合同编号：26-G234 监理-2 标-01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施工监理第 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标段桩号 K28+000-YK38+221.892、K28+000-ZK38+290.016，长度 10.256m。包含桥梁 10 座共 3126 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9 座；分离式隧道 4 座共 4031 米（折合双洞平均长度），其中特长隧道 1 座（与土建工程第 5 标段共建），中隧道 2 座，短隧道 1 座。招标范围：本标段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以及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延庆段（永宁至延庆区界）全线的机电工程（包括外电）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工程专用规范；
- （11）监理规范；
- （12）技术规范；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严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其承诺为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13888880)。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13423116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465764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张广勤。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优良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落实扬尘管控及绿色施工要求，不因监理履职不到位被生态环境、交通等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6.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和实际施工进度情况为准，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并无偿配合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及审计（审核）工作。监理人不得转让、转包本合同或将监理业务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监理人名义履行本合同；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8.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and 提供监理工作条件。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监理费用的具体支付形式及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支付单据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据此要求支付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或提出索赔，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减少或降低标准履行监理服务。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314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584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账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010-6914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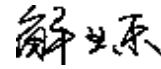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02000068090044006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电话：010-65724600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编号：26-G234 监理-2 标-02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施工监理第 2 标段
廉政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的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监理人的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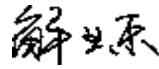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编号：26-G234 监理-2 标-03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施工监理第 2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在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2. 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 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重要的生产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委托人有权参加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布置相关工作。
5. 督促检查监理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委托人应提供有关施工现场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7. 委托人不得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8. 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9. 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理工程师及下属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监理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施工监理项目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工程项目监理中，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监督施工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施工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单位负责人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方可允许施工方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方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监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报委托人认可，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

11.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监理工作的实施，在合同期内由于监理人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监理规范、未履行监理人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委托人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

13. 监理人严格落实《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工作要求。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